

孟子集註考證

金履祥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孟子集註考證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孟子集註考證

此據金華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孟子集註考證卷首

宋 金履祥撰

序說

趙氏

樓溪京兆人。名岐。初名嘉。字彞卿。後避離四方。改名而字邵卿。示不忘本土。實解北。梅市中。安丘孫嵩見之。察非常人。密問之。岐以實告。遂以俱歸。藏複壁中。註孟子。

魯公族

魯桓公庶子慶父。字共仲。莊公弟也。莊公薨。哀姜欲立之。慶父弑閔。

公奔莒。成季立。僖公以賂求共仲於莒。歸及密。僖公成季不絕其後。立仲孫氏。古者嫡長稱伯。庶長稱孟。共仲於莊公則爲仲。於叔牙季友則爲孟。公子不敢宗君。而爲諸弟所宗。故不稱仲而稱孟。曰孟孫氏。孟氏子孫其後多賢。如僖子鮒子獻子莊子敬子皆賢大夫。而孟子乃孟氏後人。字子車。一說字子輿。軻。車軸。故字子車。孔叢子作子居。以音同也。一說字子輿。但說者以曾子字子輿。故不以稱孟子。詳見論語考證。長於詩書。東漢以明經設科。趙氏習見故有通五經。尤長詩書。

之程子

四條並。叔子。

游事齊宣王不能用適梁

王文憲曰。孟子首至梁。後至齊。如此分明。史記輕改何也。

孟子以伐燕爲宣王與史記荀子不合通

鑑以伐燕爲宣王十九年考異無他據

按史記年表。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乃齊宣王之七年。明年。魏惠王卒。襄王立。齊宣王十九年卒。潛王立。燕噲之七年。乃潛王之十年。但齊噲子之皆死。而並不曾

齊伐燕。齊世家亦不言及伐燕事。史記年表。世家。兩無明文。而孟子爲最詳。其次詳見戰國策。曰蘇秦之在燕。與其相子之。而蘇代與子之之矣。秦死。齊宣王復用蘇代。代爲齊使。燕王問宣王何如。對曰。必不霸。不信其臣。以激燕王。而厚子之也。以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遣代百金。聽其所使。人遂說燕王以國讓子之。若不聽政。願爲臣三年。國內大亂。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不克。諸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開。燕王噲死。齊大勝子之之亡。此通鑑所據以係之宣王也。但年表以齊

威王立三十六年。宣王立十九年。潛王立四十年。通鑑則下減潛王之十年。上益威王之十年。移下宣王十年。以合伐燕之事。文公語錄疑通鑑移十年。考異無他。據按溫公考異。於此時之年。大抵以竹書爲正。而不盡从年表。竹書魏惠王之三十六年。末卒。明年又稱復元年。又十六年卒。呂成公謂竹書記前代事。雖多訛謬。然其書戰國時事。必可信也。況是魏國之史。其書魏國之年。必實於史記年表矣。年表於魏年既誤。則其於齊年安得盡無所誤。況伐燕之事。莫詳於孟子。莫不詳於史記。安得取其略者。而反疑其詳者。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齊宣王伐燕。孟子所見也。則爲潛王者。荀卿所聞也。史記又所傳聞者也。安得以後世所傳聞之辭。而反疑孟子所見之辭乎。且溫公固疑孟子者。通鑑尙取孟子爲正文。公尊孟子者。序說及集註反取荀子史記。而疑孟子爲差。雖曰疑以傳疑。而後人將以爲實。且益資非孟子之據矣。故羅詳以爲伐燕之事。雖微戰國策。亦當一以孟子爲斷。況又有戰國策之可據乎。或曰。荀卿事齊宣王。三爲祭酒。宣王伐燕。即覺荀卿爲宣王諱。過後見潛王之不善。故以伐燕歸之潛王。文公嘗謂孟子弟子爲孟子諱。故以潛王爲宣王。愚亦謂荀卿爲宣王諱。故以伐燕爲潛王。秦用商鞅。鞅衛之諸庶公子也。少好利名之學。周顯王八年。西入秦。因使人以見孝公。定變法之令。應井田。尙詐力。嚴刑罰。秦國大治。刻於天下。封之商於。號商君。三十一年爲秦惠王所誅。楚魏用

吳起。吳起。衛人。善用兵。周安王之時。魏文侯以爲將軍。擊秦拔五城。安王十六年。武侯疑之。奔楚。悼王以爲相。平百越。并陳蔡。卻三晉。伐秦。諸侯患楚之彊。安王二十一年。爲魏宗大臣所以世有吳子兵法。齊用孫子田忌。孫子名

有孫子十三篇。用於吳。死後百餘歲。有孫臏生阿鄆之間。亦孫武之後。學兵法。亦稱孫子。齊將田忌。善而寄待之。周顯王十六年。齊威王用田忌爲將。孫子爲師。救趙破魏。後又救韓破魏。孫臏以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合縱連衡。從音縱。衡音橫。呂氏

大事記曰。連關中之謂衡。合關東之謂從。從者。蘇秦之策。衡者。張儀之策。當時遊說之士。非一大抵非從即衡。二說不同。史記近是。王文憲曰。近是非全許之也。韓子名愈。字退之。鄧州人。望出昌黎。唐吏部侍郎。宋朝封昌黎伯。從祀。

以是傳之。昔嘗問於何文定曰。原道篇末。自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云云。其文。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刑政。止斯言所謂道也。竟以是傳之。舜云云。則其所謂以是傳之者。卽是上文等事。而程子云。必有所見。不知所傳者

何事。則是所傳又在上文諸事之外。文意竊不然。恐是程子擡舉昌黎太深。文定曰。只上文諸事。須是處處恰好。方是可傳。朱子說道理多說恰好處。前聖做得凡事到恰好處。到得後聖又見得此恰好處。若合符節。雖相去五百年。到得恰好處。則一般。便是以是傳之也。王文獻曰。恰好處。荀子名況。字卿。趙人。仕齊三埒祭酒。仕楚。老終後。或作孫況者。避漢宣帝諱。楊雄。字子雲。蜀成都人。作法言。擇焉而不精。擇如擇善之擇。不精。謂辨不到。語焉而

不詳

詳如詳明之詳。謂說得不透徹也。惟其擇之不精明。故其旨之不詳明。朱子曰。孟子見道理十分極。至十分透徹。

程子

又曰

語見韓文讀荀子篇。大醇者。謂其大綱知尊孔氏崇正道。與其他諸子不同耳。小疵者。謂其內卻駁雜也。

程子

又曰語見遂子。王填序。

大而不能博

大是言其規模之大。博是言其節目之詳。偏觀其大。盡識其詳。

性之所近

此言其氣稟之性。朱子謂退之性之品有三。但欠脫氣字出。

分處諸侯之國

如子夏居衛。魏子貢居齊。澹臺滅明居楚。

程子

又曰詳見答孟簡書。

大經大法

謂禮經通五經之類。

侏離

後漢書南蠻傳。言語侏離。

程子

一二四六條。叔子三五條未詳。

歐陽永叔云。聖人

教人性非所先

見六一文集答李剛性論第二書。曰。夫性非學者之所急。聖人之所罕言也。云云。

the first of these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l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l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ur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e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wen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thir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or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fif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ix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seven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eigh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ie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first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ninety-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the hundredth is the fact that the

孟子集註考證卷一

梁惠王上

梁惠王 魏武侯子名罃周烈王五年武侯薨無太子公子罃與公仲緩爭立六年罃爲魏侯 都大梁 周顯王二十九年秦公孫鞅大破魏軍魏獻河西之地於秦以和魏

稱王 呂氏大事記按戰國策周顯王十六年魏拔趙邯鄲服十二諸侯遂稱王當時諸侯多已稱王 諡曰惠 竹書紀年稱惠成王又莊子文惠君崔氏司馬註皆云卽梁惠王 史記 魏世家 三十五年 周顯王之

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軻至梁 按邵氏聞見後錄人有非孟者謂孟子起頭便不可曉孟子每云不見諸侯而其書首云見

於 孟軻皆至梁邢疏引此北士見之遂又謂孟子至梁邯鄲好滴子髡爲從史記列傳稱邯鄲好後孟子又云梁惠王郊迎邯鄲

如此豈與孟軻困於齊梁同哉則梁惠之欺信孟子反不如好此孟子道所以不行於梁也又傳雖稱客有見髡於梁惠王者然不云孟

子見之也集註引史記是補孟子書之缺 叟字當作參俗作叟何文定謂當連一句又梁惠以參稱王何必曰利孟子之意謂爲人

以知孟子之見梁惠王應其禮幣之聘爾 孟子古人尙年以參老爲相尊之辭非必果有年也 仁者心之德愛之理 心之德

該備學者所當細玩。王文憲曰：孟子本是分義利對言，然必曰仁者，非仁做不得義出也。

孟子之書造端託始之深意

自周衰以至戰國之世，惟知利之一字，故紛亂至此。孟子欲撥亂世而反之正，首須掃去此一字，方可說

其他事理。孟子功不在禹下者，卽此類也。但所

太史公

西漢人司馬談爲太史令，其子遷稱之曰太史公。此語見史記列傳孟子傳。王文憲曰：太史公偶得其要。

程子

叔本寒源語出

左氏傳：孟子首格君心，掃去利之一字，如拔木之根，使不復生。塞水之源，使不復流，則禍亂熄矣。○此章入要略三卷之首。

賢者而後

王文憲曰：孟子添而後兩字，傾精神活動。

詩大雅靈臺

按文王九十六歲，當商紂之十九年，作靈

臺，程泰之雅錄曰：文王都豐，在今鄠縣豐水之西，有豐宮、靈臺、靈園，皆屬其地。括地志云：辟雍廢沼，今悉無復，處惟靈臺孤立，高二丈，周回一百二十步。

河內河東皆魏地

魏地在河內之東，故分今河中之地，謂之河東。大河至華陰折

而東流，故溫懷之地謂之河內。一云魏都大梁，在大河東南，故名。河東而以故安邑之地爲河內，今河中府是。此所以魏地言也。

荒政

周禮荒政十有二，有移民通財之政。

喪死

豐平

厲禁 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澤

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註：厲，藩界也。禁，爲守者設禁令也。又云厲，遮例也。

五畝之宅百畝之田

古者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又受田廬之地二畝。半邑居二畝半，田以九百畝爲一井。八面皆百畝爲私田，八家受之。

內一百畝爲公田，八家同養公田。又於公田之內除二十畝爲廬舍，八家則每家得二畝半也。邑居所受亦如之。然尺有數等，周尺以人中指中節爲寸，人有上中下不同，則以中人爲度。一尺約當今折尺八寸，則百畝之地全無多地。當自別有地尺，若衣服針灸，則以人尺爲度。爾古所爲畝，卽今田疇，其廣六尺，其長六百尺，是爲一畝。若以今

尺步計之，則古之百畝當今四十一畝。古者二畝半當今一畝十步。

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

古者道路之制，輕任并，重任分。頒白者不提挈，不特子弟代父兄之

勞。凡行道之人，少者皆分代老者之任，風俗敬老如此，則尊王道上可知矣。凡此諸節，皆孟子勸梁惠以行仁義之實事。

王文憲曰：成字應前始字，生於數字。

不知檢發

王文憲曰：今之政如

罪歲 王

數曰：應前。程子：王文憲曰：疑孟子者，以其不合勸諸侯爲寡人願安承教。王文憲曰：此章疑與上章合爲一章，王喜天下之

兩四字。王故程子著此語，而朱子不可不見於此也。民至焉一句，故發承教之言，孟子亦因以終其說。

禮記曰：孔子謂魯獨靈者善，謂晉國。成王封弟叔虞於唐，至襄父遷晉水之地，因名晉，其後曲沃奪宗，至文公以來，世爲盟。長子爲備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主末年六卿分晉，自相兼并，魏斯趙籍韓廆，三分晉地，爲諸侯謂之三晉，而魏爲大。

死焉。周顯王二十八年，惠王之三十年，魏龍涓伐韓，齊田忌、孫臏伐魏，以救韓。魏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周顯王十五年，魏惠王之

取少梁，大事記曰：此秦復河西地之始也。顯王二十九年，魏惠之三十一年，南辱於楚。周顯王十年，楚伐魏，決白馬之口，以水長垣之外十六年，楚敗舍敗魏，雖滅之，此所謂

秦公孫鞅會齊趙伐魏，襲龐公，叩大破其軍。魏獻河西之地於秦以和。南辱於楚也。歟？若昭陽之戰，則在梁惠後十二年。當周顯王四十六年，楚柱國昭陽伐魏，敗魏帥於襄陵，取八邑，上距孟，子初見梁惠，凡十四年，不知惠王此問的在何年也。百里可以王。王文憲曰：此答國不在於疆，先

魏敗魏帥於襄陵，取八邑，上距孟，子初見梁惠，凡十四年，不知惠王此問的在何年也。百里可以王。王文憲曰：此答國不在於疆，先王往而征之。王文憲曰：孟子非不用兵，必如是而後可爾。惠王之志在報怨，孟子之論在救民。救民乃可王之本，則報怨不必言矣。彼陷溺其

舍是不爲，而欲日尋干戈以報怨，其不敗亡者，鮮矣。王文憲曰：比死者洗之，其道不過如此。當時謂之迂闊，不知乃洗死之良方。惟周

太王以來能用此方耳。○史記稱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闊而遺於事情，蓋惠王不用孟子之言，未幾而用蘇秦之策以合從，又

用公孫衍之說而敗約，又用張儀之說而割地事秦。史記又曰：天下方移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所如者不合，此說爲實錄云。梁襄王。周慎觀王二年，魏惠王薨，子襄王立。史記以顯王三十四

年，魏惠王卒，襄王立，西晉元康中，汲郡盜不準發魏襄王冢，得紀年書，始知惠王有後，元年至十六年薨，而襄王立。說者憑史記以襄王前立，蓋謂汲冢爲哀王。必合於一然後定。自太古

蓋疑哀二字皆從衣，故融也。襄王在位二十四年薨，後爲昭王，安釐王，景王，湣王，無哀王也。詳見序說。以來封

越非一日之積，自三代之衰，至於春秋，封建之弊，亦非一日之積。至戰國之時，六七大國又更相吞噬，孟子度其勢，須合爲一然後定，但秦以強力殺人而一之，項亦嗜殺，故皆不能定，至漢迄四百年天下爲一，以周正數月，孟子篇內多蘇

子由之論，齊宣王田氏名辟疆，此後齊也，本爲姓，自陳公子完奔齊，食邑於田，遂爲氏，自田恒弑簡公，專齊國，至田和還前齊康公於海上，盡有齊國，周安王十三年，和會魏文侯、楚衛於濁澤，求爲諸侯，安王十六年，初命田和爲諸

侯，是爲齊太公，傳子桓公，威王，當周顯王二十七年，宣王辟疆立，顯王四十五年，齊宣王聚學士於稷下，乃稷惠王後十一年也，至周懷王五年，梁襄王之三年，齊宣王之二十七年，孟子爲癸卯於齊，桓文之事，事謂其所以爲霸之謀畫經營也，者

糾合一匡之事，孔董子，四漢武帝時人，董仲舒也，以其醇儒度越諸子，故以子稱，仲舒爲江都相，易王問學勾踐與大夫泄庸、種蠡、門固嘗言之矣，董子滅吳爲魯有三仁，仲舒對曰，魯本無一仁，夫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

之童，羞稱五伯，爲先詐力而後仁義，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也，末句荀子同，君子遠庖廚，禮記曰，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踐註音剪，泰山，東岳，在今北海，北海去中國甚遠，但以小

之閒置，北海郡，老吾老，止，王文憲曰，前以愛物之心，推上仁民來，此以親親之心，推下仁民去，又明示以推之之法，善推其所爲，不特是此章大旨，孟子平生工夫受用，只在此一句，本然之權度，權

能知輕重，度尚能知長短，人心之靈，義理使然，然順發政施仁，所以王天下之本，此篇方提此一句，所以行此政，施此仁，使天素具，豈不能自付量，思度其長短輕重處，意之人，發政施仁，所以王天下之本，下仕者耕者商賈行旅之皆歸者，則見公孫

升上篇尊賢使能云云，蓋亦則盍反其本矣，蓋者蔽辭，證者貫辭，王文憲曰，前本字指本心，後本字指王天下之本，五畝之宅，百畝之田，已見前章井田之廢，非一日積，至商鞅而

後盡變，故孟子告梁齊之君，皆以制民之產告之，至告滕文公，亦首以經界爲說，蓋井田之破壞，所在皆然，非一日矣，○此章入要略四卷之首，王文憲曰，孟子與齊宣王問答凡十四章，惟首章開闢變化，精神超邁，而元氣不動，非門人所能傳，此是傳不得處，羅祥按，此

章孟子於齊宣王，指其真心而勉其推，因其不能推而令其審，勉其審是欲，重論其欲，是功利重。又曉之以功利之害，誘之以王道之教，之以王道之本，其開發君心，舌端造化之妙如此。齊宣王有欲無志，有欲者，桓文公事，與兵構怨，闢土寧華夷也，無志者，可以保民，自託不過，請嘗試之，自任不力，言及王道，章末更無領略之辭矣。

梁惠王下

樂樂下字音洛

俗讀皆然，但以語意，則上字當音洛，蓋娛好之也。猶云，獨娛聽樂音，與衆娛聽樂音，孰爲歡樂，下二句放此。

田獵

此章本言樂而兼言及田獵者，必當時齊王有田獵之好也。

羽旌以鳥，旄旌以牛，

如樂纓

范氏祖禹字

楊氏龜山咸英韶濩

英本作韶，黃帝樂也，咸池，堯樂，韶舜樂，濩湯樂。

文王之囿

文王囿，在今鄆縣澧水之西，其時三分天下已有二，不聞有七十里之說也。孟子稱於傳有之，必有所

自疑，文王於終南諸處爲之屬禁，以爲田獵及細民應牧之地，使以時入，爾未必如後世之固也。孟子言事多因其語意以開誘之初，不辭其事之虛實有無也。

湯事見後篇

湯居亳，與葛爲鄰，伯不祀，湯遣之牛羊，使亳衆爲之耕。

文王

事見詩大雅

大雅綿之篇曰：肆不殄厥愆，亦不隕厥問。舊說文王雖不能絕昆夷患，忍之心，亦不廢吾聘問之禮。

太王事見後章

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云云。

勾踐事見國語

國語越語曰：越

王勾踐棲於會稽之上，用大夫種之謀，使行成於吳，願以金玉子女賂君子，尋句踐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越國之寶器畢從，寡君帥越國之衆以從君之師，徒唯君左右之，夫差將聽之，子胥諫不可，越又飾美女八人納之，太宰嚭曰：子荷救越國之罪，又有美於此者，將進之，詰諫吳王曰：古之伐國者，服之而已，今已服矣，又何求焉，夫差與之成。

字之事之

小事大，大字小，春秋左氏傳凡兩出，孟子並作事，而集註解事小爲字者，本古語也，然仁人之心，既忘己之疆，大人之小弱，雖曰字之，其交際往來，

與事大亦無過。徂莒，當是徂共，謂過密人侵阮祖共。密國在今寧州，阮國在今涇州，共今涇州共池。孟子對曰有，有字句，應上賢者亦有此樂，然離人不得此樂者則非其上矣。

宮，謂別宮也，營室星有離宮三。齊景公晏子，並見論轉附山名。朝，或云海旁之山，潮至如舞，顯野。琅邪，齊東南境上邑。故凡作宮於他處者取此。

名，今沂州琅邪。徵招角招，齊有韶樂，故其作樂用其音調。徵，角調皆以謂爲名。此章純用晏子之言，蓋其時晏子書尚全，故孟子引之後篇云知管仲晏子而已。雖並言管晏，而其下止言管仲而不言晏子，蓋孟子未嘗不重晏子也。

明堂，周世明堂見於冬官大小戴禮記。蓋天子朝諸侯布政之宮，如一大殿而爲九室，四方各三門，門旁夾兩室，周世明堂見於冬官大小戴禮記。蓋天子朝諸侯於方岳之下，啟明堂之制而爲堂，故太山之下有明堂。岐周之舊國，今鳳翔府。

異服云云，禮記王制。乃積，當作子賜反穀堆也。於王何有，王去聲。公劉后稷之曾孫，本史記世表，然考之漢史，則公劉避築居邠，去后稷世遠，又考之路史，則公劉乃后稷之後世孫，天理

人欲同行異情，本胡子知言，前一句曰同體異用，其語有病，故集註止收一句。曲學阿世，出漢書，韓固謂公孫弘曰，務正學以言，毋曲學以阿世。王文獻曰，自好樂以下至此，五章共一機軸，而充之以學力，似不免有戰國雄辯氣象。

其所以異於戰國者，務引其君以當道，發天理。比必二反，願比死者，且比化者，皆作必二反，比其反也，與射者比，當作毗志反，文公嘗因學者之間而未及改。如不得已，合連下文作句，王自

謂舍之之決，孟子慎，王文獻曰，此章緊要在謹字，下文二緊字謹之之道。姑舍女所學而從我，以下，伐燕章，詳見序記，王文獻曰，取之勿取，王速則戒其用之之輕。

出令云云，王文獻曰，此是孟子用世之機，惜齊宣王不能用，又惜乎後日樂毅不得聞此說也。集註，恐人誤以爲魯穆公也，魯穆公顯以周威烈王十七年即位，至周安王二十五年薨，而共王薨立，歷康公屯，景公匿以後。

力與孟子同時。則此穆公。乃鄆穆公而非魯也。又按賈太傅新書。述鄆穆公之賢甚詳。蓋因孟子之言而自反者歟。新書春秋篇曰。鄆穆公令食廩者必以糶。毋敢以粟。倉無糶。求易於民。二石粟得一石糶。吏以爲糶。請以粟食之。公曰。非爾所知也。夫百姓耕耘勸苦。豈爲鳥獸食哉。且汝知小計。不知大會。取倉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粟乎。烏有食鄆之糶。不害鄆之粟而已。粟之在倉與其在民。於吾何擇。鄆民聞之。皆知其私積與公家爲一體也。楚王欲淫鄆君。乃遺之技樂美女四人。穆公朝觀而夕畢。以妻死事之孤。王與不衣皮帛。御馬不食禾菽。無淫辭之事。無驕逸之行。食不兼味。衣不雜采。自刻以廣民。親賢以定國。親民如子。鄆國之治。路不拾遺。臣下順從。故以鄆子之細魯。兩不能輕。齊楚不能脅。穆公死。鄆之百姓若失慈父。行哭三日。四境之鄆者。士民擗方而道哭。歸室不售。酒屠者罷列肆。童不歌。春築不相杵。婦女扶珠璣。丈夫釋袂軒。琴瑟無音。非年而後復。一出新序。同此履祥。按孟子所言。行

之必效。以鄆滕之小國。而敬言服行其言。以齊梁之大國。而終莫聽。聽其說。此真世道之不幸也。

在。間於齊楚。是時楚地東得彭城。而齊自濰郛以南。

是謀非吾所能及。

至薛則滕西南迫於楚。東北迫於齊。

小事大。孟子嘗以爲智。而今乃云然。人鮮不以爲迂。然考之當時事勢。則非迂也。蓋迫於二大國之間。兼事則

力不給。歸事則一必怒。又況事齊則必爲齊所并。齊豈徒爲滕而拒楚。事楚亦必爲楚所并。楚徒爲滕而卻齊。以事理言之。固不若保民固國與之死守。則是爲可耐。其後不三十年。滕不亡於文公。不滅於齊楚。而卒滅於宋。則事齊楚之策。誠不若自治之爲得也。薛

國名。任姓之國。奚仲仲虺之後。今徐州滕城。薛城。仲虺城。皆

本爾。唐明皇以其字似爾。改從邪。在

梁山岐山

程泰之雍錄曰。邪在岐西北二百五

十里。自邪而南一百三十里爲奉天縣。有梁山。卽所謂踰梁山也。渭水在梁山之南。循水西上。可以達岐。所謂

率西水濟至於岐下也。太王都岐。在今鳳翔府西五十里。是爲岐周。岐水之南。今有周原。南五十里有周城。

義也。

朱子嘗因潘振叔之請。欲改作經字。

○王文獻曰。孟子太王去

魯平公

魯自哀公以後。歷悼。元。穆。共。康。景。六公。至周慎王五年。平公旋立。凡二十年而薨。時周赧王十八年也。孟子以周顯王三十三年至梁。時已稱參。慎王五年。孟子仕於齊。凡三年。當赧王元年。致爲

孟子集註考證 卷一

二二

臣而歸。明年孟子又之宋。際不知魯平公前喪。孟子幼喪父。三鼎五鼎。古者祭祀。烹牲於廟。每物一鼎。如羊鼎。豕鼎。犬鼎。雞鼎。魚鼎之類。是也。三鼎士禮。則用三物。五鼎大夫禮。則用五物。故鼎數如之。

沮 慈呂反。○此章入要略三之十五。

孟子集註考證卷二

公孫丑上

管仲

管仲名夷吾字敬仲相齊桓公霸諸侯

晏子

名嬰齊之夷維人棠陰云字仲盤平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

曾西

曾子之孫

楊氏曰云云

楊氏之說未盡此章之意夫曾西言子路則曰吾先子所長至

論管仲則曰得君如彼其專行政如彼其久功烈如彼其卑此正以作川優劣言也以作川之優劣言則管仲功業遠不可望子路何者管仲之所以霸不過富國強兵而已夫子之許子路也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而子路自許亦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以師旅因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治千乘之賦夫子以爲由所優爲則與子路所自許無異也且千乘之國小國也又攝乎大國之間師旅饑饉可謂貧弱垂亡矣子路一起而爲之比及三年僅過兩載而能使之有勇則其於富國強兵乎何有且知方也則加於富強一等矣使子路而得千里全齊之地爲之何待三年何止有勇其視管仲乘全齊之力專國四十年之久而僅僅乃爾真不足道矣大抵聖賢作用自是殊絕決非常情所可測度世衰道微不幸聖賢而不獲用天下世人但見窮者君臣小小功業即以爲大競慕效之至論孔門諸子則或但以爲循良自守者而已此真世道之不幸也

管仲晏子猶不足

公孫丑兼問管晏孟子但卑管仲而不言晏子

由湯至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

見於書者湯太甲太戊河亶甲祖乙盤庚祖甲他皆有孔甲王文憲曰孟子子言文王之所以難時難勢難今日之所以易勢易時易

鐵基田器

爾雅釋名大鋤也○此章自首至爲我願之乎入要略四之二

恐懼疑惑而動其心

下文作疑

懼二字尤簡孟子所以不動心者養氣則不恐懼知言則不疑惑王文憲曰疑懼二字包一章大意而直字貫乎其中

孟賁勇士

史記范雎傳及淮南子註皆云衛人文選註引史記疏賁齊人歸秦武王說苑曰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虎狼

怒吐氣聲音動天。呂氏春秋曰：孟賁過於河，先其伍，船人怒，以楫觸其頭，中河，孟賁瞋目視船人，髮豎，目盡，舟中人盡播入河。帝皇世說云：孟賁生拔牛角。

北宮黝孟施舍

不知何國人。孟子因公孫丑以必孟賁喻其勇，因借勇士爲喻。

勝爲主無懼爲主

心有所主則不動。二子之勇，亦是其心各有所主，故能不動。王文憲曰：黝之養勇是不疑，舍之養勇是不懼。

氣象各有所似

氣象者，形似彷彿之意。爾，便以二子直比贊于子夏，則不可。

即下文浩

縮，即下文直養。王文憲曰：朱子謂孟子養氣之論，夫子已道了，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之氣。何懼與此正相表裏，自反即內省也，直則不疚矣。雖千萬人吾往，不憂不懼也。

無暴其氣

暴字集註不訓，而以致養體之，按後篇自暴章集註

曰：害也，無暴其氣，即下文以直養而無害之意也。王文憲曰：此

程子曰：志動氣者什九

伯子之說也。上文一條，下文二條皆是。孟子雖對言氣動志，程子則謂志是氣帥，終

是志動氣處分數多。

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朱子曰：孟子之不動心，知言以開其前，故無所疑。養氣以培其後，故無所懼。今按孟子之不動心，本是於心上用工，知言是其要，養氣是其助，養氣之本

氣動志處分數少。

依然是從心上生，如行懷於中，自反常直，集義是也。蓋心無愧怍，自然氣壯，氣壯則又能配此心之道。

知言者盡心知性

知言是

義而助其行，然集義工夫又自知言來，使其不知義理之所在，何以能事皆合義。此等工夫循環並進。

告子之學

王文憲曰：孟子是自然不疑不懼，告子是硬要

不疑，敢問何謂浩然之氣

公孫丑兼問孟子與告子不動心之異。孟子言告子之失，而丑又專問孟子不動心之法。孟子即以知言養氣告之，丑當首問知言，而乃首問養氣，雖因論氣而遽及，亦是丑之學未能知所先後也。及其問

氣，又止問何謂浩然之氣，而孟子告之即直養而無害之說，與夫養之

之本，不與其所以養而無害之節度，此是孟子切於教人，傾倒無餘也。

其爲氣也至大至剛

氣之

配義與道

氣之以直養本